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氮化硅结合碳化硅耐火新材料关键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941469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j3jt4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氮化硅结合碳化硅耐火新材料关键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7286310598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佑宝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佑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佑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奇	20220503537000000052	BH036497	韩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36497	韩奇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 年 05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乔雨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108号2号楼090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韩奇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7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编号: 37039B012501030AL89290

社 保 缴 费 证 明

兹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韩奇	同志,
身份证号				
自2016年11月至2024年12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8年2个月;			
自2016年11月至2024年12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8年2个月;			
自2016年11月至2024年12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8年2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 ZBRS39c98170915bb7em 2025年01月03日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 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DJA8TG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氮化硅结合碳化硅耐火新材料关键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韩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052，信用编号BH0364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韩奇（信用编号BH036497）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2月13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氮化硅结合碳化硅耐火新材料关键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70304-89-01-7771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佑宝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博山区城东街道柳杭东路2号，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117度51分40.183秒，北纬：36度30分34.86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71%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684.8（无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畴，属于允许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		

	列；且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本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以及《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城东街道柳杭东路2号，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附件5），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2407-370304-89-01-777159。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2。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和《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经与国家、省、市各类规划充分衔接，淄博市共划定了29个生态保护红线区，总面积为1283.6km²，约占全市总面积的21.5%。其中博山区共有4处生态保护红线区，详见下表。																																	
	表 1-1 博山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具体范围一览表 <table> <tr> <th>生态保护红线区名称</th><th>代码</th><th>边界描述</th><th>面积 km²</th><th>生态功能</th><th>类型</th></tr> <tr> <td>太河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td><td>SD-03-B1-09</td><td>235省道以东，泉河公园以北，峨庄森林公园以西，北崖村以南</td><td>60.68</td><td>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td><td>水库、森林、草地、城镇、农田</td></tr> <tr> <td>原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td><td>SD-03-B4-07</td><td>黑峪村以南，淄博与莱芜市界以东，田庄水库以北，丁家峪峨峪以西</td><td>110.77</td><td>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td><td>森林、城镇、农田</td></tr> <tr> <td>五阳湖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td><td>SD-03-B4-08</td><td>淄川博山县界以南，淄博与莱芜市界以东，瓦泉寨以北独角山以西</td><td>23.5</td><td>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td><td>森林、城镇、湿地</td></tr> <tr> <td>鲁山生物多样性</td><td>SD-03-B4-09</td><td>源泉镇以南，博山镇</td><td>221.23</td><td>生物多样性</td><td>森林、城</td></tr> </table>					生态保护红线区名称	代码	边界描述	面积 km ²	生态功能	类型	太河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1-09	235省道以东，泉河公园以北，峨庄森林公园以西，北崖村以南	60.68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水库、森林、草地、城镇、农田	原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7	黑峪村以南，淄博与莱芜市界以东，田庄水库以北，丁家峪峨峪以西	110.77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	森林、城镇、农田	五阳湖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8	淄川博山县界以南，淄博与莱芜市界以东，瓦泉寨以北独角山以西	23.5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	森林、城镇、湿地	鲁山生物多样性	SD-03-B4-09	源泉镇以南，博山镇	221.23	生物多样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名称	代码	边界描述	面积 km ²	生态功能	类型																													
太河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1-09	235省道以东，泉河公园以北，峨庄森林公园以西，北崖村以南	60.68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水库、森林、草地、城镇、农田																													
原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7	黑峪村以南，淄博与莱芜市界以东，田庄水库以北，丁家峪峨峪以西	110.77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	森林、城镇、农田																													
五阳湖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8	淄川博山县界以南，淄博与莱芜市界以东，瓦泉寨以北独角山以西	23.5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	森林、城镇、湿地																													
鲁山生物多样性	SD-03-B4-09	源泉镇以南，博山镇	221.23	生物多样性	森林、城																													

	性维护生态保 护红线区		以东，鲁村镇以北， 凤凰山以西		维护、水源 涵养	镇、农田
本项目位于博山区城东街道柳杭东路2号，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坐标为117度51分40.183秒，36度30分34.867秒，根据附图3本项目与淄博市生态红线分布关系图，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原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选址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博山区城东街道柳杭东路2号，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6），本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保护要求。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中“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附图5。 与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管控要求	1、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2、坚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四强”产业，实施产业攀登计划，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形成高端引领、链条完整、生态完善、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工业园区或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 3、从严审批“两高”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炭、能耗等置换要求；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1、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属于工业用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少，能源消耗量较低； 2、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要求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排放标准，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 3、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异味防		1、本项目不涉及申请总量； 2、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要求； 3、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行期间电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异味防治和餐饮油烟治理，租赁		符合

		治和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扬尘较小； 4、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1、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聚集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1、本项目按要求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所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正常运行，企业承诺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并进行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1、推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1、本项目位于博山区城东街道，选址符合当地规划，使用清洁能源进行生产，对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符合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依托现有供水、供电管网。项目改建后新增用水量约 60m³/a；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改建后新增用电量约 15 万 kWh/a。厂区内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用品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孝妇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V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420001，本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3.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4.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选址符合当地规划；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包装印刷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7.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8.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9.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进行； 3、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 4、本项目无废水直排；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扬尘管理； 9、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较低； 3、本项目承诺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本项目已按要求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不涉及新增危险废物；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取暖；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4.优化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水资源利用率较高； 3、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土地利用率较高； 4、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进行生产。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情况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	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所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本项	符合

		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符合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符合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不位于“三线一单”及“三区三线”设置的生态红线区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符合“三线一单”及“三区三线”要求，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五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范畴。	符合

	第十七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按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申报排污许可，承诺在项目产生实际排污前变更排污许可。	符合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法律法规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相应污染物处理措施正常运行。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已经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企业按照条例要求执行，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符合
	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五十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6、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不属于 8 个重点行业。	符合
	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制革、印染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	符合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清洁能源。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 NO 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	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7、项目与山东省 2021-2025 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常物料运输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强化工业源 NO _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用地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要求。				
8、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涉及钢铁、焦化等行业	符合
2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前，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项目	符合
3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要求，废气处置措施合理有效	符合
4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 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性
管控要求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本项目物料均通过密闭容器、包装袋包装，车辆运输过程中均采用篷布遮盖，厂区地面均硬化、车间密闭。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相关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简介 1、公司概况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5 月 25 日，注册地位于淄博市博山柳杭东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佑宝。经营范围包括耐火材料、特种陶瓷的制造、销售；窑炉的设计、安装、维修等。 公司现有项目为“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耐火材料项目”“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1#、2#隧道窑天然气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烟气综合治理项目”“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氮化硅结合碳化硅新材料项目”，详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部分。现有项目总生产能力为年生产耐火材料 98800 吨、氮化硅结合碳化硅耐火新材料 1200 吨。 2、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氮化硅结合碳化硅耐火新材料关键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城东街道柳杭东路 2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经纬度：东经 117 度 51 分 40.183 秒、北纬：36 度 30 分 34.867 秒。项目所在位置详见附件 1，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情况详见附件 2。 建设规模和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发展的需求，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 万元，建设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氮化硅结合碳化硅耐火新材料关键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利用原有厂区车间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684.8 平方米，新上氮化硅结合碳化硅新材料生产设备及检验设备，依托现有部分生产设施，将现有部分耐火材料产品通过氮化工艺进行产品质量提升，本项目建成后将现有项目 1000t/a 产能的普通耐火材料产品转换为 1000t/a 氮化硅结合碳化硅耐火新材料产品，全厂产能变为年产氮化硅结合碳化硅耐火新材料 2200t/a，耐火材料 97800t/a。项目预计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1%。 二、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无新增厂区外占地面积。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	---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氮化车间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为 684.8m ²	依托, 新增氮化电窑一座, 配套设置附属设施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1 座, 200m ³	依托现有
	原料仓库	1 座, 5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区域集中供电网络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依托现有生产装置, 涉及的改造设备中, 压制工序粉尘依托现有集气装置及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通过现有 16.6m 高排气筒 DA016 排放; 湿碾及皮带输送工序粉尘依托现有集气装置及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 配料及提升工序粉尘依托现有集气装置及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47 排放; 未收集粉尘经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影响。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进行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涉及的生产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废包装, 其中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产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委托处置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 无新增生产用水, 因此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处置, 新增电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改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产量	本项目新增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氮化硅结合碳化硅耐火新材料	t/a	1200	1000	2200
耐火材料	t/a	98800	-1000	97800
合计	t/a	100000	/	100000

四、主要工艺设备

本项目涉及变动的主要设备如下:

表 2-3 本项目涉及变动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新增数量(台)	备注
1	氮化电窑	1	新增, 用于氮化处理, 配套设置真空泵、鼓风机、通风机、升降平台、转运平台、行车、氮气管道等附属设施
2	压力机	2	改造现有设备, 用于产品生产
3	湿碾机	1	改造现有设备, 用于产品生产
4	抗碱试验炉	1	改造现有设备, 用于实验分析
5	还原气氛炉	1	改造现有设备, 用于实验分析

6	高温重烧炉	1	改造现有设备，用于实验分析
7	自动化配料系统	1	改造现有设备，用于产品生产
8	锂电叉车	1	新增，用于物料输送
9	皮带机	1	改造现有设备，用于产品生产
10	提升机	1	改造现有设备，用于产品生产
11	气力输送系统	1	改造现有设备，用于产品生产
12	制样设备	1	改造现有设备，用于实验分析
13	液氮储罐	1	依托现有

五、原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用量	本项目 新增用 量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用量	备注
1	矾土	t/a	21200	-300	20900	现有项目原料
2	煅焦	t/a	26000	-368	25632	现有项目原料
3	粘土	t/a	7650	-108	7542	现有项目原料
4	刚玉砂	t/a	15840	-224	15616	现有项目原料
5	红柱石	t/a	4727	0	4727	现有项目原料
6	亚白刚玉	t/a	1856	0	1856	现有项目原料
7	兰晶石	t/a	20894	0	20894	现有项目原料
8	叶腊石	t/a	1070	0	1070	现有项目原料
9	高纯碳化 硅	t/a	984	820	1804	本项目新增原料， 外购，袋装
10	硅粉	t/a	130	108	238	本项目新增原料， 外购，袋装
11	液氮	t/a	86	72	158	本项目新增原料， 外购，存放于储罐
12	水	m ³ /a	147119	60	147179	博山区自来水管 网供给
13	电	万 kWh/a	841	15	856	博山区供电网供 给

六、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博山区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涉及的用水环节主要为湿碾过程用水、职工生活用水以及氮化电窑设备冷却水。其中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湿碾工序依托现有湿碾机，本项目生产工艺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湿碾过程用水基本不变。因此本项目新增用水环节为氮化电窑设备冷却补充用水。

参照现有氮化硅结合碳化硅新材料项目运行情况，本项目建成后氮化电窑设备冷却

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量为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补充量为 $0.2\text{m}^3/\text{d}$ ，合 $60\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a}$ ，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项目需求。

2、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运行期间电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改建后无新增废水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3、供电：本项目改建后新增用电量为 15 万 kWh/a。

七、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现有氮化硅结合碳化硅新材料项目劳动定员 8 人，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劳动定员，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7200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八、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①总平面布置的要求

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在实用、经济的前提下注意美观；

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运输系统的布置科学合理，路径短捷，方便作业，尽量避免物流与人流相互交叉、往复迂回；

建筑系数科学合理，根据设计规范确定各建筑物、构筑物间的距离，保证生产运营和消防安全；

根据厂址风向、地形、地势特点及地质条件，因地制宜。

②总平面布置的内容

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南侧，方便运输，车间内部布局紧凑，各设备布局符合生产工艺顺序。项目整体布局紧凑合理，顺应装运流程，便于产品的运输及日常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不进行土木工程建设，施工期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分析。 二、运营期 <pre>graph TD A[碳化硅、硅粉] --> B[配料] B -.-> C[粉尘、噪声、除尘器集尘、废包装] B --> D[湿碾] E[新鲜水] --> D D -.-> F[粉尘、噪声、除尘器集尘] D --> G[压制] G -.-> H[粉尘、噪声、除尘器集尘] G --> I[氮化] J[氮气] --> I I --> K[检验] K -.-> L[不合格品] K --> M[成品外售]</pr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 项目外购的高纯碳化硅以及硅粉人工拆包后，通过提升机送至配料系统中，根据生产要求进行配比混合搅拌均匀，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及除尘器集尘、废包装等固体废物。 （2）湿碾 混合后的物料通过气力输送系统送至湿碾机内，加入少量新鲜水后，将物料进一步碾磨为小粒径物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及除尘器集尘。 （3）压制 湿碾后的物料通过压力机压制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压制粉尘、噪声及除尘器集尘。 （4）氮化 压制成型的物料通过转运平台等装入氮化电窑内，密封后抽真空，再冲入氮气高温
------------	---

	氮化，炉内温度约 1400℃，氮化时间 7 天，氮化过程中氮气与原料中的硅进行反应生产氮化硅并与物料中的碳化硅紧密结合，形成氮化硅结合碳化硅成品，提高物料强度；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氮化完成后经循环冷却水系统随炉冷壁降温约 10h 至常温后，开炉取样。 （5）成品检验 冷却后的成品通过实验室检验后，由人工拣选剔除不合格批次产品；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6）入库 拣选后即成品入库待售。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噪声、废气及固体废物。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运行期间电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改建后无新增废水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改建后无新增废气产生，生产过程涉及废气依托现有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压制工序粉尘依托现有集气装置及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现有 16.6m 高排气筒 DA016 排放；湿碾及皮带输送工序粉尘依托现有集气装置及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配料及提升工序粉尘依托现有集气装置及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47 排放；未收集粉尘经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影响。 （3）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新增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废包装，其中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产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委托处置单位处置。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公司现有项目为“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耐火材料项目”“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1#、2#隧道窑天然气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烟气综合治理项目”“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氮化硅结合碳化硅新材料项目”。现有项目总生产能力为年生产耐火材料 10 万吨、氮化硅结合碳化硅新材料 1200 吨，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详见下表。

表 2-6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能	批复文号	验收	备注
1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耐火材料项目	10 万 t/a 耐火材料	博环审字【2015】238 号	博环验【2016】033 号	正常运行
2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1#、2#隧道窑天然气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1#、2#隧道窑天然气改造	博环审字【2017】1814 号	2018.5 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3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烟气综合治理项目	3#、4#隧道窑及三座梭式窑废气进行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	博环审字【2017】2037 号	2018.5 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4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氮化硅结合碳化硅新材料项目	年产 1200 吨氮化硅结合碳化硅新材料	博环审字【2024】1 号	2024.9 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搜集，公司现有项目生产排污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2-7 现有项目全厂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达标情况
废气	上料、破碎、混合等过程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耐火材料行业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窑炉	烟气（烟尘、SO ₂ 、NO _x ）	经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SCR 脱硝处理后沿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耐火材料行业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物料转运	无组织颗粒物	车间阻挡、加强管理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外排
固体	生产过程	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

废物		残次品		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 暂存区防渗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 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不合格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脱硫塔	废石膏	外售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 级在 80~100dB (A)在机器底 部设置减震装 置、室内布置及 通过距离衰减	符合(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 本次评价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引用企业 2024 年度例行监测报告，全年度监测情况进行达标分析，相关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结果如下：

表 2-8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监测 设施	监测结果（折标，小时浓度）（mg/m³）				是否达标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氮氧化物	自动	1.35	4.65	/	/	是
	二氧化硫	自动	0.78	1.48	/	/	是
	颗粒物	自动	18.9	38.3	/	/	是
	林格曼黑度	手工	<1 级	<1 级	<1 级	/	是
DA002	颗粒物	手工	2.0	2.2	2.1	0.0214	是
DA003	颗粒物	手工	3.3	3.6	3.5	0.0594	是
DA004	颗粒物	手工	5.2	5.6	5.4	0.0337	是
DA005	颗粒物	手工	3.4	3.7	3.5	0.0157	是
DA006	颗粒物	手工	4.0	4.4	4.2	0.0334	是
DA007	颗粒物	手工	4.5	4.8	4.6	0.0648	是
DA008	颗粒物	手工	4.2	4.5	4.3	0.0953	是
DA009	林格曼黑度	手工	<1 级	<1 级	<1 级	/	是
	氮氧化物	手工	<3	<3	<3	0.00321	是
	颗粒物	手工	1.9	2.5	2.1	0.00436	是
	二氧化硫	手工	<3	<3	<3	0.00321	是
DA010	氮氧化物	手工	<2	7	4	0.00118	是
	颗粒物	手工	2.0	2.7	2.3	0.000638	是
	林格曼黑度	手工	<1 级	<1 级	<1 级	/	是
	二氧化硫	手工	<2	5	3	0.000504	是
DA011	颗粒物	手工	1.5	2.1	1.8	0.00911	是
DA012	颗粒物	手工	4.0	4.2	4.1	0.0430	是
DA013	颗粒物	手工	3.8	4.2	4.0	0.0274	是
DA014	颗粒物	手工	4.1	4.4	4.2	0.0754	是
DA015	颗粒物	手工	4.5	4.7	4.6	0.0455	是
DA016	颗粒物	手工	3.6	3.8	3.7	0.0582	是
DA017	颗粒物	手工	3.2	3.7	3.5	0.0672	是

	DA018	颗粒物	手工	4.0	4.5	4.3	0.0455	是
	DA019	颗粒物	手工	3.4	3.8	3.6	0.0470	是
	DA020	颗粒物	手工	3.2	3.6	3.4	0.0158	是
	DA021	颗粒物	手工	3.0	3.5	3.2	0.0222	是
	DA022	颗粒物	手工	4.5	4.7	4.6	0.0557	是
	DA023	颗粒物	手工	4.1	4.5	4.3	0.0382	是
	DA024	颗粒物	手工	5.2	5.4	5.3	0.0133	是
	DA025	颗粒物	手工	4.6	4.8	4.7	0.0233	是
	DA026	颗粒物	手工	4.3	4.8	4.6	0.0686	是
	DA027	颗粒物	手工	3.0	3.5	3.2	0.0211	是
	DA028	二氧化硫	自动	40.4	64.6	/	/	是
		颗粒物	自动	31	40.2	/	/	是
		氮氧化物	自动	0.68	1.63	/	/	是
		林格曼黑度	手工	<1 级	<1 级	<1 级	/	是
	DA029	颗粒物	手工	4.0	4.4	4.2	0.0329	是
	DA030	颗粒物	手工	/	/	/	/	已停用
	DA031	颗粒物	手工	3.7	4.0	3.9	0.0876	是
	DA032	颗粒物	手工	2.1	2.6	2.3	0.0629	是
		二氧化硫	手工	<3	<3	<3	0.0392	是
		氮氧化物	手工	<3	<3	<3	0.0392	是
		林格曼黑度	手工	<1 级	<1 级	<1 级	/	是
	DA033	颗粒物	手工	5.2	5.7	5.4	0.111	是
	DA034	林格曼黑度	手工	<1 级	<1 级	<1 级	/	是
		颗粒物	手工	1.5	2.6	2.2	0.0240	是
		氮氧化物	手工	<3	<3	<3	0.0153	是
		二氧化硫	手工	<3	<3	<3	0.0153	是
	DA035	二氧化硫	自动	7.51	14.9	/	/	是
		颗粒物	自动	0.76	3.28	/	/	是
		氮氧化物	自动	34.0	49.4	/	/	是
		林格曼黑度	手工	<1 级	<1 级	<1 级	/	是
	DA036	林格曼黑度	手工	<1 级	<1 级	<1 级	/	是
		氮氧化物	手工	3	5	3	0.0145	是
		颗粒物	手工	1.6	2.3	1.9	0.00793	是
		二氧化硫	手工	<3	<3	<3	0.00517	是
	DA037	二氧化硫	手工	<3	<3	<3	0.0525	是
		颗粒物	手工	1.9	2.4	2.1	0.0401	是
		氮氧化物	手工	<3	<3	<3	0.0263	是
		林格曼黑度	手工	<1 级	<1 级	<1 级	/	是
	DA038	颗粒物	手工	1.8	2.7	2.4	0.00958	是
		氮氧化物	手工	<2	<2	<2	0.00342	是
		二氧化硫	手工	4	5	4	0.0169	是
		林格曼黑度	手工	<1 级	<1 级	<1 级	/	是
	DA039	颗粒物	手工	1.4	2.4	1.8	0.00406	是
	DA040	氮氧化物	手工	<3	<3	<3	0.0112	是
		颗粒物	手工	1.9	2.8	2.3	0.0207	是

		二氧化硫	手工	<3	<3	<3	0.0112	是
		林格曼黑度	手工	<1 级	<1 级	<1 级	/	是
DA041		颗粒物	手工	3.4	3.8	3.6	0.0200	是
DA042		林格曼黑度	手工	<1 级	<1 级	<1 级	/	是
		二氧化硫	手工	16	20	18	0.0204	是
		氮氧化物	手工	40	49	44	0.0477	是
		颗粒物	手工	2.1	2.9	2.6	0.00274	是
DA043		林格曼黑度	手工	<1 级	<1 级	<1 级	/	是
		林格曼黑度	手工	<1 级	<1 级	<1 级	/	是
		二氧化硫	手工	30	33	31	0.0401	是
		颗粒物	手工	2.4	2.9	2.6	0.00331	是
		氮氧化物	手工	32	36	33	0.0428	是
DA044		颗粒物	手工	4.3	4.6	4.4	0.108	是
DA045		臭气浓度	手工	/	/	/	/	/
DA046		颗粒物	手工	2.1	2.3	2.2	0.0259	是
DA047		颗粒物	手工	4.0	4.5	4.3	0.0339	是
DA048		颗粒物	手工	3.5	3.8	3.7	0.0146	是
DA049		颗粒物	手工	3.8	4.1	4.0	0.0141	是
DA050		颗粒物	手工	5.2	5.5	5.4	0.0379	是
DA051		颗粒物	手工	5.0	5.3	5.2	0.0367	是
DA052		颗粒物	手工	5.5	5.7	5.6	0.0250	是
DA053		颗粒物	手工	4.2	4.7	4.5	0.0439	是
DA054		颗粒物	手工	5.0	5.2	5.1	0.0515	是
DA055		颗粒物	手工	5.3	5.5	5.4	0.0136	是

由上表分析可知，现有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耐火材料行业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排气筒 DA045 臭气浓度能够满足对应标准限值。

（2）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参照企业 2024 年例行监测报告（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13 日出具，报告编号：120503-4），具体检测数值详见下表：

表 2-9 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u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2024.12.10	1#上风向	颗粒物	262	氨	0.03
	1#上风向		215		0.04
	1#上风向		235		0.02
	1#上风向		220		0.05
	2#下风向		337		0.09
	2#下风向		390		0.06
	2#下风向		328		0.08
	2#下风向		365		0.05
	3#下风向		292		0.07

		3#下风向		355		0.06
		3#下风向		305		0.09
		3#下风向		370		0.07
		4#下风向		417		0.05
		4#下风向		350		0.07
		4#下风向		298		0.08
		4#下风向		342		0.06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1.0mg/m³；氨：1.0mg/m³）。

（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参照《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氮化硅结合碳化硅新材料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8月27日出具，报告编号：2024072908），具体检测数值详见下表：

表 2-10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4.08.20	噪声 Leq dB (A)	1#东边界	11:08	昼间	54.2
		2#南边界	11:22	昼间	57.0
		3#西边界	11:35	昼间	54.3
		4#北边界	11:48	昼间	50.6
		1#东边界	22:0	夜间	45.5
		2#南边界	22:14	夜间	47.0
		3#西边界	22:28	夜间	49.2
		4#北边界	22:41	夜间	44.4
2024.08.21	噪声 LegdB (A)	14 东边界	12:07	昼间	57.6
		20 南边界	12:21	昼间	58.4
		3#西边界	12:34	昼间	56.5
		4#北边界	12:47	昼间	55.9
		1#东边界	22:01	夜间	47.4
		2#南边界	22:15	夜间	48.8
		3#西边界	22:27	夜间	44.9
		4#北边界	22:40	夜间	44.4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经分析，厂区现有项目各产污均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本次评价参照现有项目年报统计及例行监测情况，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固体废物产生量）	许可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5.034	6.58	--
	二氧化硫	9.624	29.0	--
	氮氧化物	19.260	65.7	--
废水	COD	0	--	--
	氨氮	0	--	--
固废	收集的粉尘	123.3	--	--
	残次品及不合格品	180	--	--
	废包装	1.11	--	--
	生活垃圾	2.43	--	--
	废脱硫石膏	135	--	--
	废催化剂	6	--	--
六、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公司现有项目运行状况良好，环保手续齐全，不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2023 年，全市良好天数 219 天（国控），同比减少 17 天。重污染天数 8 天，同比增加 2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2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3%；二氧化氮（NO₂）34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0%；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75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细颗粒物（PM_{2.5}）4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4.7%；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臭氧（O₃）198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1%。全市综合指数为 4.81，同比改善 1.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7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	超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0	4	25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89	160	118	超标

根据上表，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均值标准。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 号），淄博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推动 NO_x 深度治理工程、VOCs 综合治理工程、O₃ 和 PM_{2.5} 协同管控体系，到 2025 年，PM_{2.5} 浓度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综合指数排名摆脱全国后 20 名、全省后 3 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三、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30m 处山耐小区，本项目委托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对山耐小区进行声环境质量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山耐小区西北侧距本项目厂界最近点昼间声环境质量为 51.2dB（A），夜间声环境质量为 42.2dB（A），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周边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表水环境 根据项目地理位置可知，该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该段功能区划分为地表水 IV 类。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3 年 1-12 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知，博山区西龙角监测断面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无需开展土壤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征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图详见附图 3。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影响要素</th><th>主要保护目标</th><th>方位、距离</th><th>保护级别</th></tr> <tr> <td rowspan="17">环境空气</td><td>山耐小区</td><td>E, 30m</td><td rowspan="1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tr> <tr> <td>白虎山社区</td><td>W, 80m</td></tr> <tr> <td>公平庄社区</td><td>ES, 120m</td></tr> <tr> <td>山城名筑</td><td>W, 230m</td></tr> <tr> <td>东村小区</td><td>W, 230m</td></tr> <tr> <td>夏家庄</td><td>NE, 240m</td></tr> <tr> <td>博山区实验幼儿园</td><td>W, 260m</td></tr> <tr> <td>百合春天</td><td>E, 290m</td></tr> <tr> <td>华庭苑</td><td>E, 340m</td></tr> <tr> <td>北山社区</td><td>NW, 360m</td></tr> <tr> <td>吉光社区</td><td>NW, 370m</td></tr> <tr> <td>博山区实验幼儿园城西园</td><td>NW, 380m</td></tr> <tr> <td>金阳小区</td><td>WS, 410m</td></tr> <tr> <td>白虎山花苑小区</td><td>W, 450m</td></tr> <tr> <td>大成社区</td><td>W, 450m</td></tr> <tr> <td>大成社淄博工贸学校区</td><td>W, 480m</td></tr> <tr> <td>博山区第六中学</td><td>ES, 480m</td></tr> <tr> <td>声环境</td><td>山耐小区</td><td>E, 30m</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td></tr> </table>			影响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山耐小区	E, 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白虎山社区	W, 80m	公平庄社区	ES, 120m	山城名筑	W, 230m	东村小区	W, 230m	夏家庄	NE, 240m	博山区实验幼儿园	W, 260m	百合春天	E, 290m	华庭苑	E, 340m	北山社区	NW, 360m	吉光社区	NW, 370m	博山区实验幼儿园城西园	NW, 380m	金阳小区	WS, 410m	白虎山花苑小区	W, 450m	大成社区	W, 450m	大成社淄博工贸学校区	W, 480m	博山区第六中学	ES, 480m	声环境	山耐小区	E, 30m
影响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山耐小区	E, 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白虎山社区	W, 80m																																												
	公平庄社区	ES, 120m																																												
	山城名筑	W, 230m																																												
	东村小区	W, 230m																																												
	夏家庄	NE, 240m																																												
	博山区实验幼儿园	W, 260m																																												
	百合春天	E, 290m																																												
	华庭苑	E, 340m																																												
	北山社区	NW, 360m																																												
	吉光社区	NW, 370m																																												
	博山区实验幼儿园城西园	NW, 380m																																												
	金阳小区	WS, 410m																																												
	白虎山花苑小区	W, 450m																																												
	大成社区	W, 450m																																												
	大成社淄博工贸学校区	W, 480m																																												
	博山区第六中学	ES, 480m																																												
声环境	山耐小区	E, 3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表水	孝妇河	W, 3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及表 3 标准；车间内炉窑周边颗粒物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m ³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速率标准 kg/h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有组织	10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耐火材料行业重点控制区标准
	2		厂界无组织	1.0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		炉窑周边	5.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二、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2	dB（A）	60				
总量控制指标	三、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要求，暂存区防渗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废水外排，无需申请 COD 及氨氮指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依托现有产污工序及处理设施，实际无新增产污工序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无新增总量污染物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厂区及车间内进行建设，施工期无大型土建工程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不再有施工影响产生。考虑到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施工期间做好隔声减震措施以及施工区域喷淋等降尘措施，禁止夜间施工，防止施工期间对周边居民等造成影响。
-----------	--

一、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新增氮化过程实际无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及涉及的污染物治理措施主要依托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其中压制工序粉尘依托现有集气装置及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现有 16.6m 高排气筒 DA016 排放；湿碾及皮带输送工序粉尘依托现有集气装置及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配料及提升工序粉尘依托现有集气装置及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47 排放，未收集粉尘经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现有产品产能基础上进行改建，无新增现有产品产能，生产工艺与现有项目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实际无新增废气产污工序，生产过程中无新增废气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本次评价参照现有项目例行监测结果进行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例行监测结果，监测期间现有项目运行工况约为 100%，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照 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9%，项目年运行约 2400h，按照产能折算后，则本项目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坐标	排放口类型	处理措施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12	颗粒物	4.150	0.0435	0.1045	15	0.2827	117.861054°E； 36.510649°N	一般排放口	布袋除尘	0.041	0.0044	0.0010
2	DA016	颗粒物	3.745	0.0589	0.1414	16.6	0.5027	117.861156°E； 36.510703°N	一般排放口	布袋除尘	0.037	0.0059	0.0014
3	DA047	颗粒物	4.352	0.0343	0.0823	15	0.3117	117.860941°E； 36.510724°N	一般排放口	布袋除尘	0.044	0.0034	0.0008
有组织排放量合计 (t/a)								颗粒物	0.032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依托现有项目产排污处理工艺，实际无新增产

污工序及处置量，无新增废气污染物产生，参照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数据，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 DA012、DA016、DA047 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耐火材料行业重点控制区标准（10.0mg/m³）。

以新老老削减量说明：

本项目对现有项目产品产能耐火材料（全厂现有 98800t/a 耐火材料产能）进行改建，将其中 1000t/a 产品产能变为本项目氮化硅结合碳化硅耐火新材料产品，根据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5.034t/a、二氧化硫 9.624 t/a、氮氧化物 19.260t/a，按照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产量减少的比例折算（根据氮化硅结合碳化硅新材料项目环评估算该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削减现有项目耐火材料产能 1000t/a，污染物排放削减量为颗粒物 0.051t/a、二氧化硫 0.097 t/a、氮氧化物 0.195t/a。

（2）无组织废气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建成后，未被收集废气量为颗粒物 0.3556t/a，其中颗粒物大部分在密闭车间内沉降，沉降量按照 90%计，未沉降颗粒物（约 0.0356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界	生产过程	颗粒物	车间密闭	GB16297-1996	1.0	0.0356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56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根据导则推荐模型预估及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³）；车间内炉窑周边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5.0mg/m³）。

2、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676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项目污染物处置及排放装置，监测计划参照现有项目监测要

求，具体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DA01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DA016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47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车间内炉窑周边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4、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非正常工况

项目所涉及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从而造成废气的不达标排放。假设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在此情况下废气治理措施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 0，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远高于正常运行状况下浓度，且无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应确保活性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

综上，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以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说，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生产过程无新增废水排放；新增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综上，本项目改建后无新增废水外排，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基本不会造成影响，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分析。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通常为 70~95dB（A）。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应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在厂区周围增加绿化面积，采用隔声墙、隔声窗均可达到 20~40dB（A）的隔声量；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隔声降噪，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以厂房西北角地面 0m 处为空间坐标原点，按照每日最大运行时长计，调查本项目

噪声源情况如下。

表 4-5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分析表

建筑物名称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氮化电窑	/	1	9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10	5	1.5	10	70	08:00-17:00	25	52.7	1
	真空泵	/	2	85		5	5	1.2	5	71		25		
	风机	/	1	85		3	6	1.3	3	75		25		
	行车	/	1	85		10	10	7.0	10	65		25		
	转运平台	/	1	80		10	5	1.5	10	60		25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

表 4-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相对厂界、最近敏感点距离一览表

序号	噪声部位	等效噪声源强 dB (A)	本项目参数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东侧山耐小区
1	本项目车间	52.7	相对距离 (m)	45	160	8	340	30
			贡献值 dB (A)	19.6	8.6	34.6	2.1	23.2

2、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状况，利用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厂界噪声昼夜间预测值，叠加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后，预测结果如下。

表 4-7 改建后全厂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 (A)

序号	噪声部位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东侧山耐小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本项目车间贡献值	19.6	/	8.6	/	34.6	/	2.1	/	23.2	/
2	现有项目检测值	57.6	47.4	56.5	49.2	58.4	48.8	55.9	44.4	51.2	42.2
3	本项目建成后预测值	57.6	47.4	56.5	49.2	58.4	48.8	55.9	44.4	51.2	42.2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改建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敏感区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

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根据以上分析以及落实环保措施后，该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①项目在设备选型过程中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运行噪声源强；

②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通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和精度，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降低设备振动噪声；

③厂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尽量远离厂界及噪声敏感点布置，以有效利用厂房隔声降噪和距离衰减作用；

④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3、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参照原有项目监测计划，监测要求如下：

表 4-8 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项目	Leq
噪声	监测布点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监测频率	每季度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有关规定和工业企业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固体废物调查

本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废包装。产生情况如下：

（1）不合格品：参照现有项目产生情况以，本项目新增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5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除尘器集尘：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除尘器集尘量约为 3.168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废包装：本项目原料硅粉及碳化硅粉采用袋装，使用过程会有废包装袋产生，产生量按照原料用量 0.1%计，约为 0.93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后委托处置单位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	--------	------	----	----	------	------	-----------	------

1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10-S17	/	2.5	回用生产
2	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17	/	3.168	回用生产
3	废包装	原料存放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0.93	委托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固废管理要求

本次环评针对固体废物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区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所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涉及的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或难降解物质，因此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地下水或土壤的污染途径。根据现有项目手续执行情况，现有项目厂区地面已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置并通过了验收，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或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综上，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

98号)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等资料的内容,项目新增储存的原料和产品均不涉及风险物质。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无新增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项目生产特点,本项目最容易造成的风险为火灾事故,建议企业加大对职工安全教育的培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可不开展专项评价。

③ 评价等级

根据HJ169-2018中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相关划分依据详见下表:

表 4-10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是车间可燃物料遇到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产生二次/伴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环保装置故障事故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次评价选择最大可信事故为厂区内可燃物料遇到明火引发的火灾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②将原料、成品分区存放,并保证存储区域防漏、防火、通风、防潮、防霉变、防渗等,特别是防火、防渗,在仓库内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质,严禁使用明火,定期检查,

	排除隐患，厂区内应根据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 ③设置火灾报警仪、视频监控装置等，设置专员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火灾事故，避免引发火灾事故。 ④运输车辆应采取防止泄漏、防震、防爆的措施；车辆运输入场时必须保持安全车速，保持车距，严禁超车，超速和强行会车；运输车辆排气管应装有阻火器。 ⑤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清扫、检修设备，定期对环保装置进行监测，一旦发现环保装置非正常运行，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应立即停止生产，安排维修人员进行检修，待环保装置能够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后方可重新恢复生产。 ⑥设置必要消防设备，着火可用手提式灭火器。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制定更加务实有效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给予演练。 （4）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结束事故风险，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量化的重要手段。 ①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2) 根据工程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确定项目厂区内现有项目的废气排气筒和污水排放口为管理重点； 3) 排放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②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1)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进行规范化管理；
--	--

2) 现有项目排气筒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留设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③排污口立标管理

1) 污染物排放口, 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 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标志牌, 排放口图像标志见表 4-11。

表 4-11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
正方形	三角形	三角形	正方形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黄底黑图	绿底白图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正方形	三角形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2) 排放口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 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 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

提示标志: 底和立柱为绿色, 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警告标志: 底和立柱为黄色, 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2)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要求, 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 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①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

正式运行。

②规范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本项目已经设置了环保专职人员，对项目区域内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3）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应做好自行监测工作，具体监测内容可参考下表：

表 4-12 项目污染源监测情况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废气	DA01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16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47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每半年一次
		车间内炉窑周边	每半年一次
固废	项目固废产生工段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一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

为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必须根据国家规定对各污染源监测点进行规范化设计，以保证采样的方便、安全和准确，除以上监测内容外的监测指标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②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采用方法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污染源统一监测方法》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有关章节中的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

③监测能力

厂区目前没有环境分析化验室，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单位可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例行环境监测。

④监测口及采样平台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要求，项目采样口位置应分别满足如下要求：

a.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处；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限制。

b.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9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c.烟道直径≤1m 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 1m 不大于 4m 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

d.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2m²，单边长度应≥1.2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的 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0.9m。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4-1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昼间≤6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回用生产	全部合理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
	废气处理	除尘器集尘	回用生产		
	原料存放	废包装	委托处置单位处置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厂房密闭自然沉降	1.0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炉窑周边	颗粒物	/	5.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DA012	颗粒物	依托现有集气罩收集后	10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

			通过现有排气筒排放		—2018)表2耐火材料行业重点控制区标准
	DA016	颗粒物	依托现有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排放	10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耐火材料行业重点控制区标准
	DA047	颗粒物	依托现有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排放	10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耐火材料行业重点控制区标准

九、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应在实际投产前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变更。

十、项目“三本账”

表 4-1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 放量 t/a	在建工 程排放 量(固体 废物产 生量 t/a)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 生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t/a (新建项 目不填)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t/a)	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5.034	6.58	/	0.032	0.051	5.015	-0.019
	二氧化硫 (有组织)	9.624	29.0	/	0	0.097	9.527	-0.097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9.260	65.7	/	0	0.195	19.065	-0.195
废水	COD	0	/	/	0	/	0	0
	氨氮	0	/	/	0	/	0	0
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	123.3	/	/	3.168	/	126.468	+3.168
	残次品及不合格品	180	/	/	2.5	/	182.5	+2.5
	废包装	1.11	/	/	0.93	/	2.04	+0.93
	生活垃圾	2.43	/	/	0	/	2.43	0
	废脱硫石膏	135	/	/	0	/	135	0
	废催化剂	6	/	/	0	/	6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厂房阻隔、严格管控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车间内炉窑周边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湿碾、皮带输送	颗粒物	依托现有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 DA012 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耐火材料行业重点控制区标准
	压制	颗粒物	依托现有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 DA016 排放	
	配料、提升	颗粒物	依托现有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 DA047 排放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产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委托处置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 ②分区防治：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②将原料、成品分区存放，并保证存储区域防漏、防火、通风、防潮、防霉变、防渗等，特别是防火、防渗，在仓库内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质，严禁使用明火，定期检查，排除隐患，厂区内应根据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 ③设置火灾报警仪、视频监控装置等，设置专员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火灾事故，避免引发火灾事故。 ④运输车辆应采取防止泄漏、防震、防爆的措施；车辆运输入场时必须保持安全车速，保持车距，严禁超车，超速和强行会车；运输车辆排气管应装有阻火器。 ⑤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清扫、检修设备，定期对环保装置进行监测，一旦发现环保装置非正常运行，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应立即停止生产，安排维修人员进行检修，待环保装置能够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后方可重			

	新恢复生产。 ⑥设置必要消防设备，着火可用手提式灭火器。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制定更加务实有效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给予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址附近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5.034	6.58	/	0.032	0.051	5.015	-0.019
	二氧化硫（有组织）	9.624	29.0	/	0	0.097	9.527	-0.097
	氮氧化物（有组织）	19.260	65.7	/	0	0.195	19.065	-0.195
废水	COD	0	/	/	0	/	0	0
	氨氮	0	/	/	0	/	0	0
一般固废	收集的粉尘	123.3	/	/	3.168	/	126.468	+3.168
	残次品及不合格品	180	/	/	2.5	/	182.5	+2.5
	废包装	1.11	/	/	0.93	/	2.04	+0.93
	生活垃圾	2.43	/	/	0	/	2.43	0
	废脱硫石膏	135	/	/	0	/	135	0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	6	/	/	0	/	6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氮化硅结合碳化硅耐火新材料关键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委托方：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氮化硅结合碳化硅耐火新材料关键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氮化硅结合碳化硅耐火新材料关键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728631059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佑宝

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特种陶瓷的制造、销售；窑炉的设计、安装、维修；机械、电器的制造、安装、维修；金属材料(除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零壹拾柒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5 月 25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淄博市博山柳杭东路2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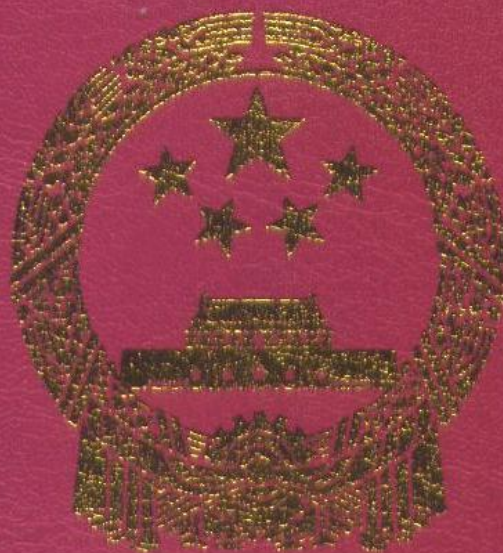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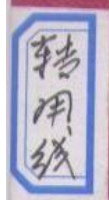
2019 年 06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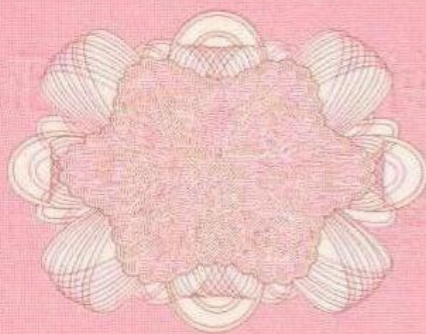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淄 国用 (2013 第 B0103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座 落	淄博市博山区柳杭东路2号		
地 号	370304002001 0185002	图 号	042.00-487.25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1053.70 万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8-12-09
使用权面积	60142.9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60142.90 M ²
		分摊面积	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淄博市 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05 月 16 日



宗 司 公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佑宝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07286310598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7-370304-89-01-777159		
	项目名称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氮化硅结合碳化硅耐火新材料关键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城东街道柳杭东路2号(公司原厂区内),不新征土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无新建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新上氮化硅结合碳化硅新材料生产线1条,购置检测设备、混炼设备、成型设备、烧成设备等研发、生产设备13台(套),公用设施利用现有。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吨氮化硅结合碳化硅耐火新材料的生产能力。消耗能耗100吨标准煤,已承诺。(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博山区城东街道柳杭东路2号(公司原厂区内)		
	总投资	7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王佑宝	联系电话		

承诺: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 2024-7-12 

博环审字(2015) 238 号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关于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耐火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评价)

审查备案意见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10 万吨耐火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备案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博山区柳行东路 2 号,总投资 17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54818 平方米,生产厂区分分为粘土高铝分厂、莫来石分厂、特耐分厂等三处,粘土高铝分厂主要生产设备有颚式破碎机、干碾机、管磨机、雷蒙磨、环球磨、混合机、压力机、湿碾机等机械设备,93.8 米、103.8 米两条隧道窑及煤气发生炉一台;莫来石分厂主要生产设备有破碎机、对辊机、干碾机、环球磨、磁选机、球磨机、混合机、雷蒙磨、抽真空练泥机、滤泥机、黑砖干燥器、管磨机、混砂机、压力机、液压机等机械设备,93.8 米、103.8 米两条隧道窑及煤气发生炉一台;特耐分厂主要生产设备有混砂机、湿碾机、混合机、火泥系统、压力机、夹板锤、振动成型机、破碎机、磁选机等设备,12 立方、15 立方、20 立方方窑各一座,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生产。

二、根据建设单位 2015 年 6 月 8 号-6 月 9 号委托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现状监测及项目情况,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该项目要在密闭车间生产,生产过程中及时进行洒水降尘,上料、破碎、混合等工序要设置密闭式集气收集装置,粉尘经处理达

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其它尘源 $30\text{mg}/\text{m}^3$)要求后排放;窑炉要设置脱硫、除尘设施,烟气经处理达到《山东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新建企业工业窑炉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以煤、重油、煤制气等为燃料的炉窑:烟尘 $50\text{mg}/\text{m}^3$ 、 SO_2 $300\text{mg}/\text{m}^3$ 、 NO_x $300\text{mg}/\text{m}^3$;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炉窑:烟尘 $20\text{mg}/\text{m}^3$ 、 SO_2 $200\text{mg}/\text{m}^3$ 、 NO_x $200\text{mg}/\text{m}^3$)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原料装卸及加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定期洒水,加强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3中现有及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

(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煤气炉气化和脱硫塔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博山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要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夜间 $50\text{dB}(\tex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等属于危险废物,要集中收集固定场所存放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私拉乱倒。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要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场。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烟尘、粉尘、 SO_2 、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1.08\text{t}/\text{a}$ 、 $8.56\text{t}/\text{a}$ 、 $1.42\text{t}/\text{a}$ 、 $3.68\text{t}/\text{a}$,须向污染物总量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在下一步的生产中,要按照市区关于耐火材料行业提升改造文件要求,实现清洁能源替代,拆除现有煤气发生炉,替换为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建设脱硝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在批复之日起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六、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 马耀华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5年8月29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 号

经博山区环保分局验收组现场检查,并听取有关该项目的相关建设、运行资料,认为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耐火材料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正式投入使用。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及安全生产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经办人(签字): 滕健

2016年 9 月 19 日

博环审字[2017] 2037号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关于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烟气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烟气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华度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博山柳杭东路2号，该公司投资建设的1#、2#隧道窑天然气改造项目于2017年8月22日通过了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字[2017]1814号），为适应新的环保要求，该公司拟建设的烟气综合治理项目，拟对3#、4#隧道窑及三条梭式窑废气进行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以使烟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项目总投资3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0万元。该项目3#、4#隧道窑、梭式窑各设置烟气综合治理设备一套：布袋除尘系统1套、SCR脱硝系统1套、干法脱硫系统1套。

二、该技改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本项目改造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天然气燃烧废气、脱硝系统氨逃逸及氨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碳酸氢钠干式脱硫、布袋除尘、SCR脱硝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SO_2 ：50mg/m³， NO_x ：100mg/m³，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其中 3#、4#隧道窑共用一根 44.5 米排气筒, 三条梭式窑共用一根 18 米排气筒; 项目运行过程中氨无组织排放要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标准要求(氨气无组织: $1.5\text{mg}/\text{m}^3$)。

(三) 项目无工艺用水, 无新增生活废水。

(四) 项目产生噪声的生产设施要采用减振、消声、隔音措施, 厂界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硝产生的废催化剂,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要集中收集, 统一处理, 综合利用, 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脱硝产生的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 储存条件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废催化剂必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本项目技改完成后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7.52 t/a ,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5.04 t/a , 烟尘排放量为 3.51 t/a , 减排量分别为 35.04 t/a 、 70.08 t/a 、 75.98 t/a 。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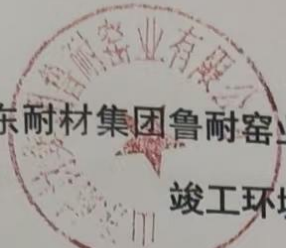
五、项目自建成之日起三个月内, 企业需按照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运营期间如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 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 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六、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 孙红梅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烟气综合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28日，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组织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等人员，且特邀了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烟气综合治理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关于工程建设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和编制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改造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柳杭东路2号，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7.859，北纬36.509。项目周围为空地和其他企业，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山耐公寓楼（距离88m），满足距离要求，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烟气综合治理项目仅对原项目窑炉进行技术改造，具体位置不变，窑炉位于厂区北侧。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委托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耐火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8月29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以博环审字【2015】238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审批。2016年9月19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以博环验【2016】033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7年11月22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以博环审字【2017】1814号文对《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1#、2#隧道窑天然气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评审批。

公司3#、4#隧道窑及三座梭式窑均以天然气为燃料，烟气经双碱脱硫后通过排气筒排放（3#、4#隧道窑共用一根排气筒，三座梭式窑共用一根排气筒）。烟气排放已达不到国家及淄博市对于烟气“超低排放”的要求。在此情况下，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

限公司对3#、4#隧道窑及三座梭式窑废气进行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以使烟气排放达到“超低排放”的要求，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以博环审字【2017】2037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审批。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烟气综合治理项目》于2018年3月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整改完毕并投入试生产及生产调试，2018年3月，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典承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及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山东典承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于2018年04月23日~24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山东典承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4) 验收范围

核查工程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外排废水的控制措施、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控制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的排放控制措施等。

核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烟气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的其他评价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不存在变更情况，其均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及生产废水，依托原项目综合利用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3#、4#隧道窑及三座梭式窑产生的 SO_2 、氮氧化物及颗粒物，分别通过碳酸氢钠干式脱硫、布袋除尘、SCR脱硝后通过44.5m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中3#、4#隧道窑共用一根排气筒，三座梭式窑共用一根排气筒）。

项目氨水储存过程会有少量逃逸氨，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经车间阻挡及距离衰减后排放浓度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及风机运行噪声等设备，项目采用低噪声的设备、采用密闭生产车间隔声、对振动较大的设备增加了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及脱硝废催化剂。

布袋收尘作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脱硝废催化剂属于HW50类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不新增生活及生产废水，依托原项目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3#、4#隧道窑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4\text{mg}/\text{m}^3$ 、 $14.5\text{mg}/\text{m}^3$ 、 $96.5\text{mg}/\text{m}^3$ ，梭式窑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6.4\text{mg}/\text{m}^3$ 、 $8.1\text{mg}/\text{m}^3$ 、 $31.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8\text{kg}/\text{h}$ 、 $0.048\text{kg}/\text{h}$ 、 $0.19\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相关

要求。

(3)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8.1~63.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5.3~52.5dB(A),仅东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南厂界噪声超标,验收检测报告分析其原因为西侧、南侧均为道路,北侧为其他企业工厂,周边环境噪音过大造成数据超标,并非本项目噪声超标,窑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运行噪声,噪声源强较小,且其布局为厂区中部,经过距离衰减,其到达厂界影响较小,验收组经过讨论认为项目噪声满足排放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及脱硝废催化剂。

布袋收尘作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脱硝废催化剂属于HW50类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 总量核算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3.51t/a、二氧化硫17.52t/a、氮氧化物35.04t/a。

验收监测期间,隧道窑、梭式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38kg/h、0.048kg/h、0.19kg/h,项目年工作时长8760小时,经核算其年排放量颗粒物0.67t/a、二氧化硫0.84t/a、氮氧化物3.33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检测期间,3#、4#隧道窑废气处理设备颗粒物处理效率平均为98%,二氧化硫处理效率平均为25%(入口浓度较低所致),氮氧化物处理效率平均为92%;梭式窑废气处理设备颗粒物处理效率平均为99%,二氧化硫处理效率平均为60%,氮氧化物处理效率平均为97%。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周围50m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民房、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六、环境管理

企业建立了环保机构及相应规章制度，且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现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清楚，符合国家有关规章制度要求。

七、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上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项目监测结果不超标、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已履行相关手续、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整改要求完全落实。

八、建议与要求

(1)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粉尘排放量。

九、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1。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烟气综合治理项目
验收组成员签字页

附表:

代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王文学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王文学
企业代表	孙启宝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孙启宝
专家代表	张信明	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张信明
检测代表	郭世德	山东典承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郭世德
检测代表	张潇	山东典承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张潇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关于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1#、2#隧道窑天然气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1#、2#隧道窑天然气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华度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1#、2#隧道窑目前均以煤制气为燃料，目前煤制气燃料已经不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淄博市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为适应新的环保要求，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拟对 1#、2#隧道窑进行技术改造，改煤制气为天然气。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4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该项目改造后新增布袋除尘系统 1 套、SCR 脱销系统一套、干法脱硫系统 1 套。

二、该技改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 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项目 1#、2#隧道窑改造后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分别通过碳酸氢钠干式脱硫、布袋除尘、SCR 脱销后通过 44.5 米高排气筒。上述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第四时段表 2 中污染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

度限值。项目氨水储罐大小呼吸气与脱销系统逃逸氨气必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池暂存后用于沤制农肥。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生产设施要采用减振、消声、隔音措施,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硝产生的废催化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脱硝产生的废催化剂属于HW50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772-007-50,废催化剂贮存条件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废催化剂必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本项目技改完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3.07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5.33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0.66t/a ,减排量分别为颗粒物 60.35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30.66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61.32t/a 。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六、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

马艳华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7年8月22日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1#、2#隧道窑天然气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28日，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组织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等人员，且特邀了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1#、2#隧道窑天然气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关于工程建设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和编制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改造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柳杭东路2号，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7.859，北纬36.509。项目周围为空地和其他企业，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山耐公寓楼（距离88m），满足距离要求，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1#、2#隧道窑天然气改造项目仅对原项目窑炉进行技术改造，具体位置不变，窑炉位于厂区北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8月，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委托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耐火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8月29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以博环审字【2015】238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审批。2016年9月19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以博环验【2016】033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耐火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1#、2#隧道窑均以煤制气为燃料，为减少污染排放，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对1#、2#隧道窑进行技术改造，改煤制气为天然气，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以博环审字【2017】1814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审批。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1#、2#隧道窑天然气改造项目》于2018年3月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整改完毕并投入试生产及生产调试，2018年3月，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典承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及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山东典承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于2018年04月23~24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山东典承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4）验收范围

核查工程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外排废水的控制措施、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控制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的排放控制措施等。

核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及《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1#、2#隧道窑天然气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的其他评价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不存在变更情况，其均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及生产废水，依托原项目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1#、2#隧道窑产生SO₂、氮氧化物及颗粒物，分别通过碳酸氢钠干式脱硫、布袋除尘、SCR脱硝后通过44.5m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氨水储存过程会有少量逃逸氨，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经车间阻挡及距离衰减后排放浓度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及风机运行噪声等设备，项目采用低噪声的设备、采用密闭生产车间隔声、对振动较大的设备增加了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及脱硝废催化剂。

布袋收尘作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脱硝废催化剂属于HW50类危险废物，

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不新增生活及生产废水，依托原项目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2#隧道窑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4\text{mg}/\text{m}^3$ 、 $6.0\text{mg}/\text{m}^3$ 、 $41.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8\text{kg}/\text{h}$ 、 $0.029\text{kg}/\text{h}$ 、 $0.20\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相关要求。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8.1\sim 63.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3\sim 52.5\text{dB}(\text{A})$ ，仅东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南厂界噪声超标，验收检测报告分析其原因为西侧、南侧均为道路，北侧为其他企业工厂，周边环境噪音过大造成数据超标，并非本项目噪声超标，窑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运行噪声，噪声源强较小，且其布局为厂区中部，经过距离衰减，其到达厂界影响较小，验收组经过讨论认为项目噪声满足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及脱硝废催化剂。

布袋收尘作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脱硝废催化剂属于HW50类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核算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3.07\text{t}/\text{a}$ 、二氧化硫 $15.33\text{t}/\text{a}$ 、氮氧化物 $30.66\text{t}/\text{a}$ 。

验收监测期间，1#、2#隧道窑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分

别为0.048kg/h、0.029kg/h、0.20kg/h，项目年工作时长8760小时，经核算其年排放量颗粒物0.42t/a，二氧化硫0.254t/a，氮氧化物1.752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检测期间，1#、2#废气处理设备颗粒物处理效率平均为98%，二氧化硫处理效率平均为88%，氮氧化物处理效率平均为9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周围50m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民房、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六、环境管理

企业建立了环保机构及相应规章制度，且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现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清楚，符合国家有关规章制度要求。

七、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上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项目监测结果不超标、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已履行相关手续、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整改要求完全落实。

八、建议与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粉尘排放量。

九、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1。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1#、2#隧道窑天然气改造项目
验收组成员签字页

附表:

代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王文学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王文学
企业代表	孙启宝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孙启宝
专家代表	张信明	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张信明
检测代表	郭世德	山东典承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郭世德
检测代表	张潇	山东典承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张潇

博环审字(2024) 1 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关于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氮化硅结合碳化硅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氮化硅结合碳化硅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柳杭东路 2 号，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氮化硅结合碳化硅新材料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3-370304-89-01-498838。企业拟在现有厂区内拆除闲置旧厂房一座，改建钢结构厂房一座约 680 平方米，不新征土地，购置氮化电窑国产设备 1 台，配套变压器等辅助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公司其他项目生产的氮化硅结合碳化硅半成品、液氮，生产工艺：氮化硅结合碳化硅半成品烧制、冷却、成品拣选、入库，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200 吨氮化硅结合碳化硅新材料。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项目拟拆除厂区内闲置旧厂房一座，改建一座 680 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项目建设期间，要严格按照市、区政府关于无尘化施工要求进



行施工作业。施工现场须采取围挡、喷淋、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施工车辆经冲洗后方能进入市政道路。建筑物料在装卸、使用、运输和堆放等过程要采取防风遮盖措施，防止二次扬尘发生，施工期废气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生活污水经临时收集池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不得外排，同时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对周围水体造成污染。建筑垃圾应定点堆存，少量的生活垃圾不得与建筑垃圾混合。施工期建筑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临时隔声声障，施工场界噪声需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除抢修、抢险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施工，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作业的必须有相应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前3日由施工单位公告附近居民。

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采用电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设施，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二）该项目营运期生产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该项目氮化电窑烧成过程中无废气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转运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该项目无废水产生。

（四）项目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须严格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储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六)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做好本项目自行监测工作。

四、你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你单位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



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验收。

七、如因后期相关规划调整，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须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搬迁整改。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八、博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2024年1月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9月10日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氮化硅结合碳化硅新材料项目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氮化硅结合碳化硅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组织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柳杭东路，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50%。项目劳动定员8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三班制生产制度，全年工作时间为72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由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氮化硅结合碳化硅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月5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字〔2024〕1号）。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竣工并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验收监测工作启动阶段，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环保设计资料等，并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了解，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并委托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1日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自查结果、验收监测结果和有关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 验收范围

本项目建设无分期, 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 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因素均不存在变更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氮化电窑烧成过程中无废气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遮挡和距离衰减等因素,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运行期间电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3) 噪声

本技改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风机运行噪声, 噪声级在70~90dB(A)之间, 采用隔声、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 收集后, 回用于生产, 不新增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正常, 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均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排放为0.492mg/m³,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标准。

2、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6~58.4dB(A)，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49.2dB(A)，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已经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后续要求

1、严格生产制度，对生产场所合理布局，进一步增强吸音、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2、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3、完善固体废物储存点的标识和台账，并按要求定期上传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氮化硅结合碳化硅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学历/职称/职务	签名
1	王伟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王伟
2	刘海光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海光
3	郭凯	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凯
4	姜忠东	山东理工大学		副教授/省级环保专家	姜忠东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3007286310598001Q

单位名称：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柳杭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佑宝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柳杭东路2号

行业类别：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286310598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正本

检测报告

泰熙安环（检）字：2024112204



2024112204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06 日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柳杭东路2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04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04 日	
联系人	张纪军		联系电话		
样品来源	☒ 采样 ☐ 送样				
样品状态	设备数据直读				
样品数量	/				
检验项目	检测项目	标准依据及名称			检出限
检测项目及标准	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手持气象站	FT-SQ5		TXAH-YQ-294	
	声校准器	AWA6022A		TXAH-YQ-3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XAH-YQ-317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4 年 12 月 06 日				
备注	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编制人:	2/张		审核人:	李金成	
			授权签字人:	张纪军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2 页

一、噪声检测结果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 (A)
2024.12.04	噪声 Lep dB (A)	公司东侧 居民区	15:08	昼间	51.2
			22:02	夜间	42.2
					

*****报告结束*****

泰熙安环
咨询
服务
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报告内容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检验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部分复制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五、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六、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八、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 九、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
- 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十一、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和平工业园一路 20 号

电话：0533--6862068

邮箱：13583336116@163.com

附件 11：现场踏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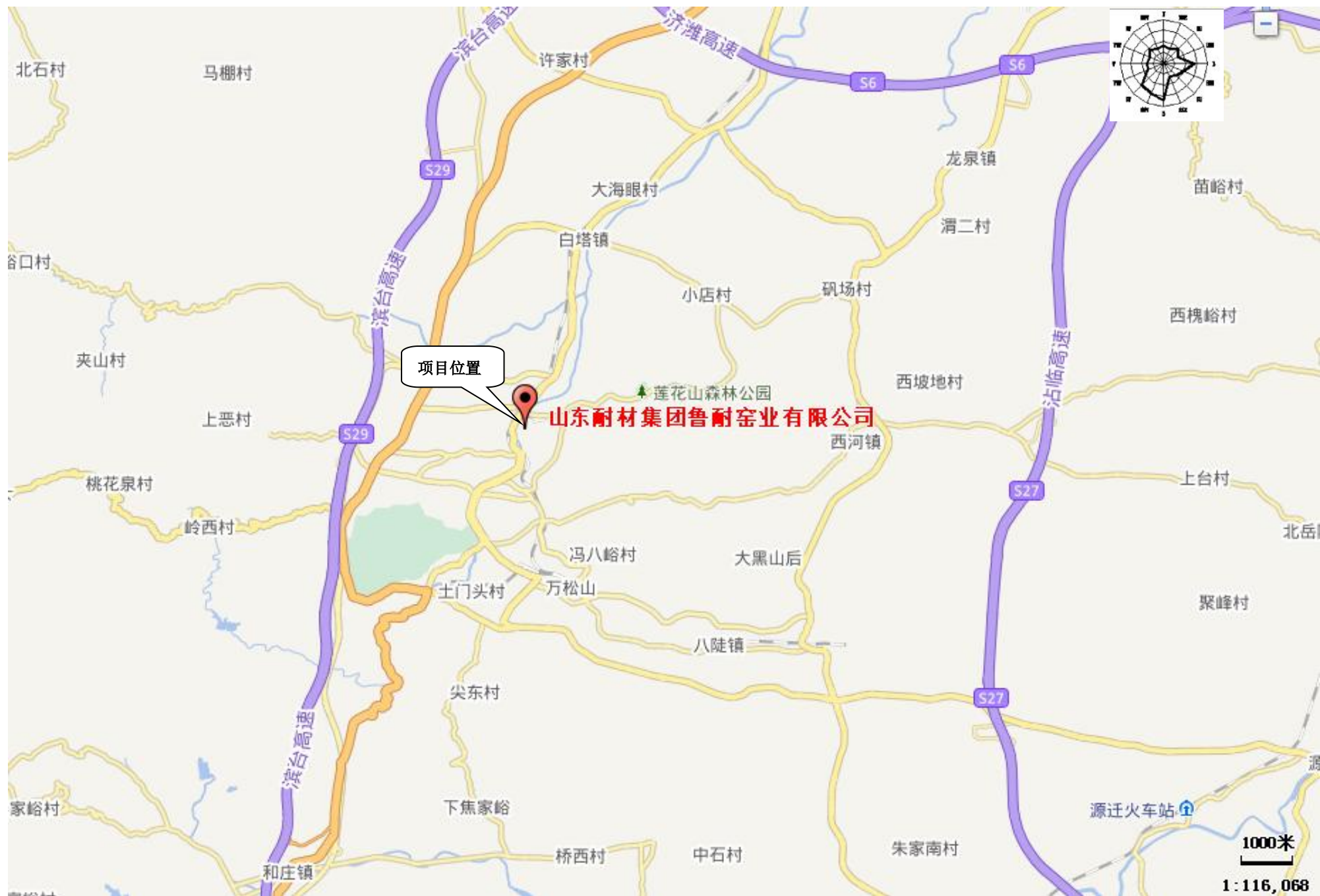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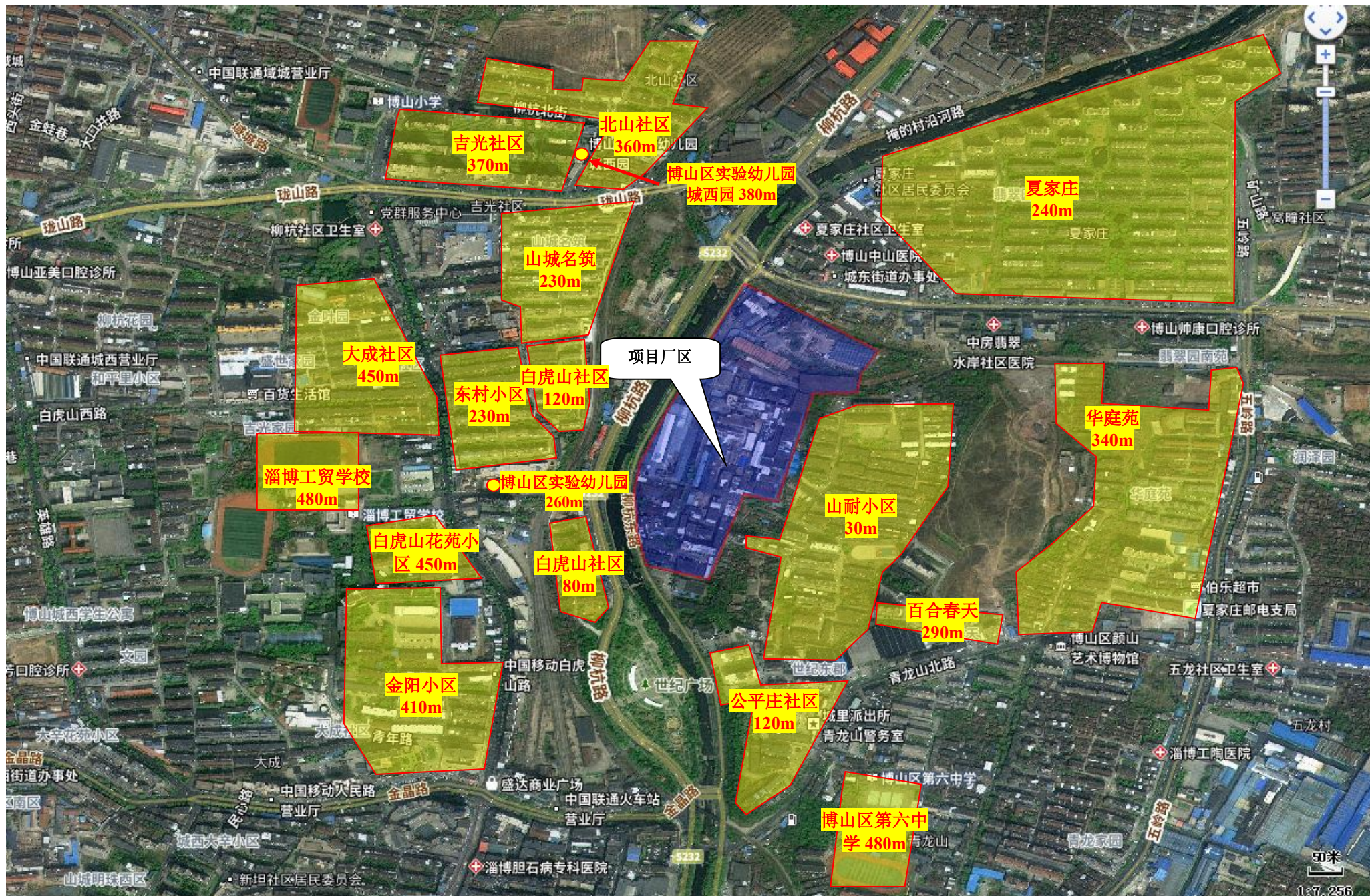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 500m 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图 5 淄博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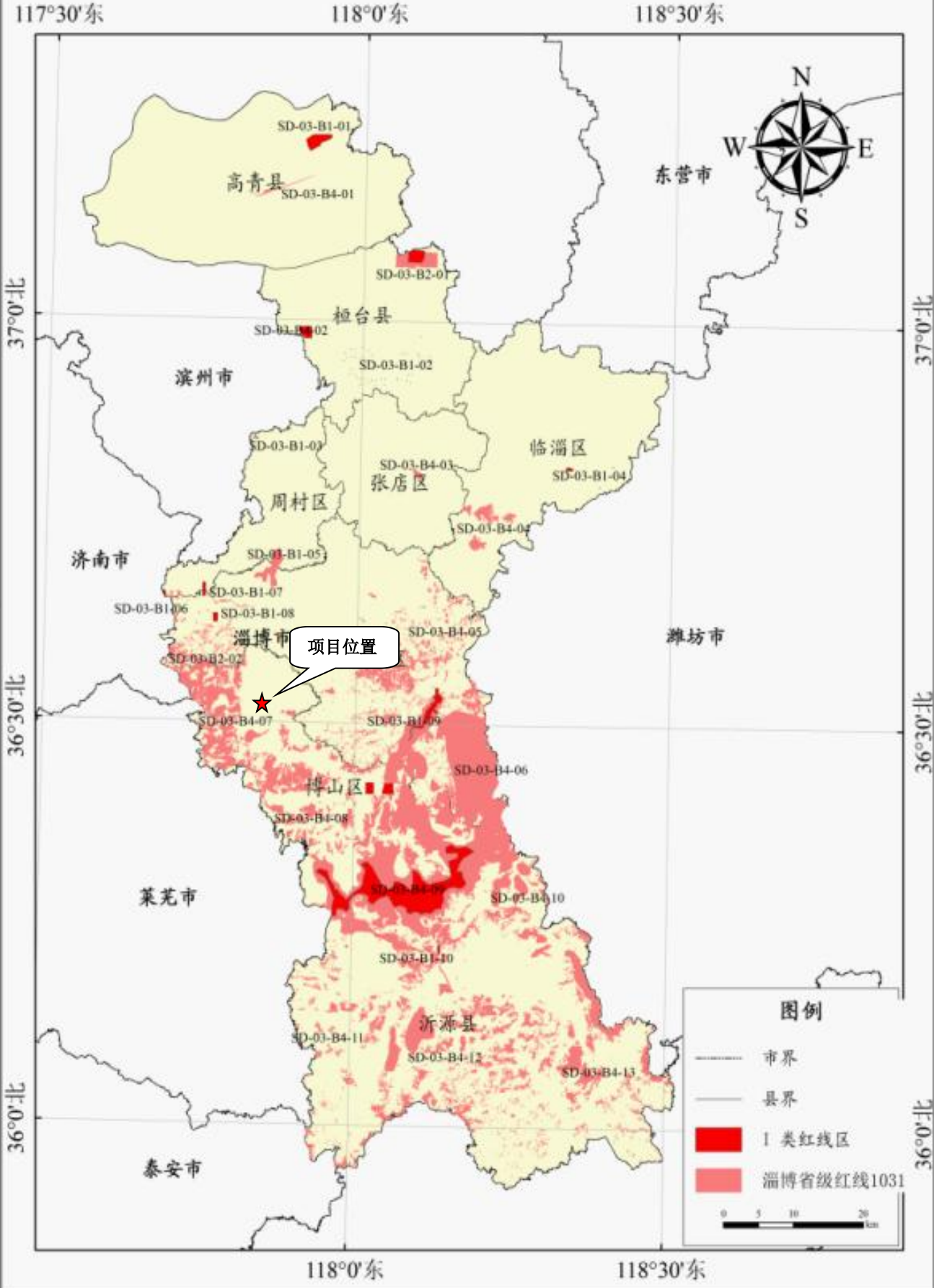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与淄博市生态红线区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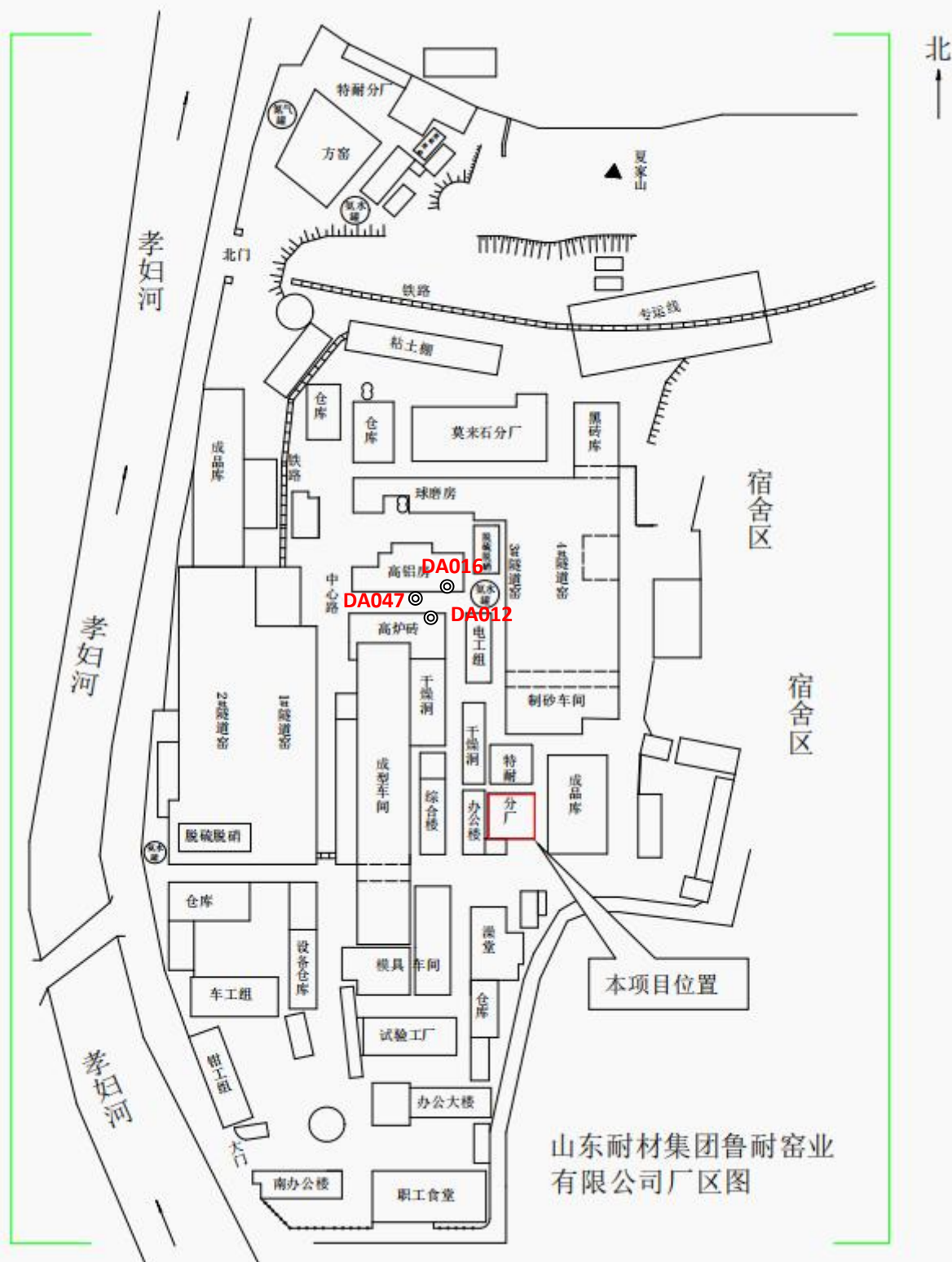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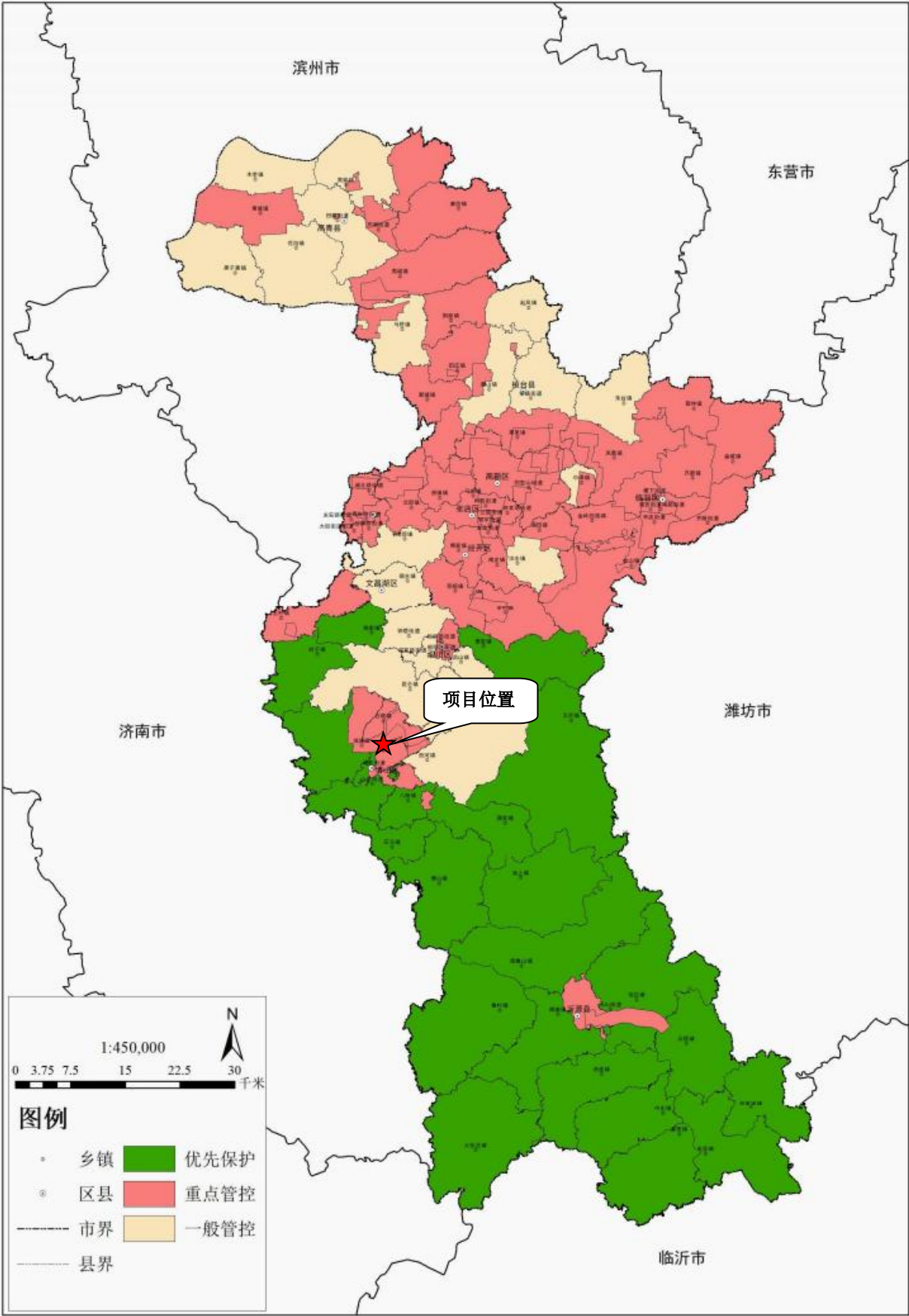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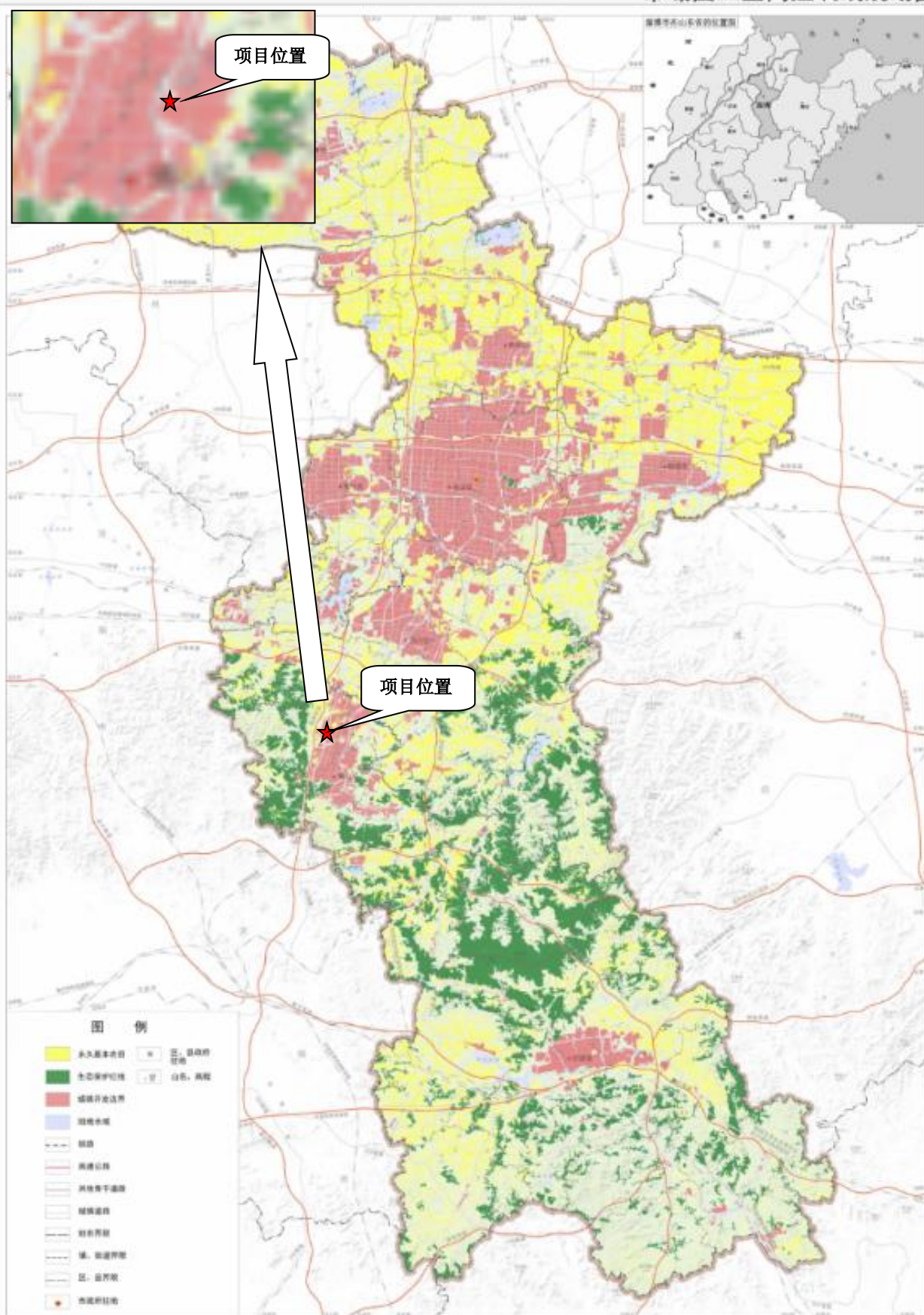


图 5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编制

图 6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